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第 1 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目录

	页次
概览	3
A. 决策机构	6
1. 大会	7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包括其秘书处)	9
3. 会费委员会	10
4.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包括其秘书处)	10
5.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包括联合国分担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 养恤基金秘书处费用)	11
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3
7. 联合国行政法庭(包括其秘书处)	13

* 核定方案预算概要将于日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6 号》
(A/64/6/Add. 1) 定本印发。



8.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13
B. 秘书长	14
C. 行政领导和管理	15
1. 秘书长办公厅	18
2.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19
3.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20
4.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21
5. 联合国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	22
6.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24
D. 监察员办公室	27
E. 内部司法办公室	32
F. 道德操守办公室	35
G. 法治股	40

概览

- 1.1 下文 A 分款下为大会开列所需经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会员国最多 5 名代表出席大会各届会议的旅费、大会主席所需经费以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向大会主席提供支助所需资源。另外也编列经费给那些职权范围涉及通常适用于整个联合国活动的事项的大会附属机构，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包括其秘书处)、会费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包括其秘书处)、联合国分担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处费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 1.2 B 分款下编列了直接与秘书长有关的所需经费。
- 1.3 C 分款下所列经费用于联合国通盘行政领导和管理，即秘书长办公厅以及联合国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与联合国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另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批拨经费。
- 1.4 D 分款至 G 分款下分别编列了监察员办公室、内部司法办公室、道德操守办公室和法治股的经费。

表 1.1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情况

(百分比)

构成部分	经常预算	预算外
A. 决策机构		
1. 大会	4.9	—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包括其秘书处)	8.2	—
3. 会费委员会:	0.6	—
4.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包括其秘书处)	5.8	35.2
5.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包括联合国分担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处费用)	12.1	15.6
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0.7	—
7. 联合国行政法庭(包括其秘书处)	—	—
8.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1.0	—
A 小计	33.3	50.8
B. 秘书长	2.4	—
C.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秘书长办公厅	24.6	37.6
2.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6.2	1.4
3.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2.5	—

构成部分	经常预算	预算外
4.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1.0	—
5. 联合国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	1.4	—
6.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3.8	1.4
C 小计	39.5	40.4
D. 监察员办公室	6.5	6.4
E. 内部司法办公室	13.3	—
E. 道德操守办公室	3.4	1.6
G. 法治股	1.6	0.8
共计	100.0	100.0

1.5 按 2008-2009 年标准估计，经常预算资源将增加 3.4%。

表 1.2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	2006-2007 年 支出	2008-2009 年 拨款 ^a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10-2011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决策机构	30 396.7	34 871.0	(1 910.4)	(5.5)	32 960.6	1 608.2	34 568.8
秘书长	2 354.6	2 369.0	—	—	2 369.0	112.5	2 481.5
行政领导和管理	39 644.7	39 165.7	(175.9)	(0.4)	38 989.8	1 803.5	40 793.3
监察员办公室	1 925.3	5 231.5	1 216.3	23.2	6 447.8	239.7	6 687.5
内部司法办公室	—	10 365.5	2 743.2	26.5	13 108.7	574.5	13 683.2
道德操守办公室	2 981.7	3 141.8	240.9	7.7	3 382.7	177.1	3 559.8
法治股	—	409.2	1 154.3	282.1	1 563.5	83.6	1 647.1
小计	77 303.0	95 553.7	3 268.4	3.4	98 822.1	4 599.1	103 421.2

^a 仅在本文件中为说明而作技术调整，以反映大会决定对内部司法的双年度影响。

(2) 预算外

	2006-2007 年 支出	2008-2009 年 估计数	经费来源	2010-2011 年 估计数
(a) 对下列机构的支助服务：				
	6 770.8	7 581.0	(-) 联合国各组织	8 021.5

	2006-2007 年 支出	2008-2009 年 估计数	经费来源	2010-2011 年 估计数
(二) 预算外活动				
2 320.7		3 891.2	维持和平行动	5 761.4
441.3		644.5	对预算外实务活动的支助	644.0
(b) 实务活动:				
452.1		347.9	信托基金偿还外部审计费用	387.6
2 603.4		2 232.7	联合国改革信托基金	1 862.4
147.6		92.2	秘书长特别项目信托基金	85.0
12.1		365.5	千年大会和千年首脑会议信托基金	—
3 472.4		4 010.6	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信托基金	4 211.1
5 813.8		7 041.8	全球契约信托基金	8 515.1
—		341.5	生物技术安全全球倡议信托基金	76.0
—		325.0	遗赠给联合国的个人财产和不动产	500.0
855.5		975.2	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信托基金	620.0
269.6		361.5	支持法治股的协调与一致性信托基金	361.5
(c) 业务活动:				
4 473.6		5 784.4	维持和平特派团	6 171.0
7 103.0		8 198.6	其他联合国方案及与其有联系的机构	8 854.0
小计	34 735.9	42 193.6		46 070.6
(1) 和 (2) 共计	112 038.9	137 747.3		149 491.8

表 1.3 所需员额

类别	常设经常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共计	
			经常预算		预算外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专业及以上								
常务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副秘书长	2	2	1	1	—	—	3	3
助理秘书长	2	2	—	—	—	—	2	2
D-2	9	9	—	—	1	1	10	10
D-1	12	13	—	—	1	1	13	14
P-5	33	32	1	1	7	7	41	40
P-4/3	39	41	5	5	11	11	55	57
P-2/1	6	6	—	—	2	2	8	8
小计	104	106	7	7	22	22	133	135

类别	常设经常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共计	
			经常预算		预算外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一般事务								
特等	11	10	1	1	—	—	12	11
其他职等	76	76	2	2	9	9	87	87
小计	87	86	3	3	9	9	99	98
其他								
当地雇员	8	8	—	—	2	2	10	10
小计	8	8	—	—	2	2	10	10
共计	199	200	10	10	33	33	242	243

A. 决策机构

- 1.6 本分款涵盖大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会费委员会、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国分担的部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表 1.4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	2006-2007 年 支出	2008-2009 年 批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10-2011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1. 大会							
(a) 代表差旅	2 086.4	2 224.6	—	—	2 224.6	108.0	2 332.6
(b) 大会主席	537.5	611.8	—	—	611.8	29.5	641.3
(c)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支助 大会主席	2 141.3	2 003.7	—	—	2 003.7	97.3	2 101.0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6 643.2	7 560.2	585.0	7.7	8 145.2	397.1	8 542.3
3. 会费委员会：	495.6	554.4	—	—	554.4	26.9	581.3
4.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5 939.6	5 635.0	47.6	0.8	5 682.6	280.0	5 962.6
5.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 委员会	10 334.1	11 997.7	—	—	11 997.7	582.7	12 580.4
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710.7	883.3	(153.0)	(17.3)	730.3	35.5	765.8
7. 联合国行政法庭(包括其秘书处)	1 508.4	2 203.5	(2 203.5)	(100.0)	—	—	—
8.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	1 196.8	(186.5)	(15.6)	1 010.3	51.2	1 061.5
小计	30 396.7	34 871.0	(1 910.4)	(5.5)	32 960.6	1 608.2	34 568.8

(2) 预算外

	2006-2007 年 支出	2008-2009 年 批款	2010-2011 年 估计数
小计	18 799.5	21 911.9	23 434.1
(1) 和 (2) 共计	49 196.2	56 782.9	58 002.9

表 1.5 所需员额

类别	常设经常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共计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经常预算		预算外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专业及以上								
D-2	1	1	—	—	—	—	1	1
D-1	1	2	—	—	—	—	1	2
P-5	4	3	—	—	—	—	4	3
P-4/3	4	4	—	—	—	—	4	4
小计	10	10	—	—	—	—	10	10
一般事务								
特等	1	1					1	1
其他职等	9	9	—	—	1	1	10	10
小计	10	10	—	—	1	1	11	11
共计	20	20	—	—	1	1	21	21

1. 大会

(a) 最不发达国家会员国代表的旅费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 224 600 美元

- 1.7 根据大会第 1798(XVII) 号和第 41/213 号决议, 49 个最不发达国家会员国的代表参加大会常会时可得到联合国提供的旅费, 但没有生活津贴, 而其中每个国家可得旅费的代表人数不超过 5 人; 在这些国家参加大会特别会议或紧急特别会议时, 联合国提供一名代表或副代表的旅费。

表 1.6 所需资源：最不发达国家会员国代表的旅费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非员额	2 224.6	2 224.6	—	—
共计	2 224.6	2 224.6	—	—

- 1.8 所列经费 2 224 600 美元，用于出席大会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旅费。由于没有决议要求召开特别会议或紧急会议，没有为此用途编列经费。

(b) 大会主席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611 800 美元

- 1.9 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核可了秘书长的以下建议：在两年期每年的预算内列入一笔 250 000 美元的经费，以补充向大会主席提供的支助(A/52/303，第 1B.10 段)。大会在该决议中还决定从 1998-1999 两年期开始，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资源应列为一项开支用途，并核可秘书长关于两年期资源数额的建议。大会第 53/214 号决议请秘书长增强大会主席办公室，方法是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充分实施秘书长关于补充对该办公室的支助的建议，并决定大会主席在符合核定方案预算的情况下，有充分权力使用预算为其办公室编列的资金，包括招待费、旅费和履行公务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
- 1.10 大会第 54/249 号决议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认为必须确保向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足够经费的意见，并决定为了更加清楚和更具透明度，应分别列出提议为支助大会主席编列的资源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出席大会届会的旅费估计数。大会在该决议中还决定在大会各届会议主席之间分配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资源，以确保其公平提供。

表 1.7 所需资源：大会主席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非员额	611.8	611.8	—	—
共计	611.8	611.8	—	—

- 1.11 所列 611 800 美元为根据大会第 54/249 号决议分配之资源，供大会主席在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204 200 美元)、第六十五届会议常会和续会(305 300 美元)以及第六十六届会议常会(102 300 美元)专门使用和斟酌使用。将根据第 53/214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主席提供这些资金，以便其履行公务。

(c)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支助大会主席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 003 700 美元

- 1.12 按照大会第 58/126 号和第 59/313 号决议, 所列经费用于一般临时人员和加班, 以支付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向大会主席提供的额外直接支助费用。

表 1.8 **所需资源: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支助大会主席**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非员额	2 003.7	2 003.7	—	—
共计	2 003.7	2 003.7	—	—

- 1.13 所列经费 2 003 700 美元, 用作支助大会主席的一般临时人员(1 998 400 美元)和加班(5 300 美元)的经费。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包括其秘书处)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8 145 200 美元

- 1.1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是大会的附属机关, 由大会按其个人身份任用的 16 名成员组成。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和责任及其组成系根据大会第 14(I) 号决议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55 至 157 条的规定决定。本项下的预算资源用于依照大会第 1798(XVII) 号、第 32/198 号、第 41/176 号、第 42/214 和 42/225 号决议第六节和第 47/219 A 号决议第十五节的规定, 支付咨询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出席委员会届会的旅费和生活津贴费用。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是依照大会第 35/221 号、第 40/256 号、第 45/249 号、第 55/238 号和第 58/266 号决议的规定决定的, 其中包括依照第 37/131 号决议决定的联合国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缴纳的相关款额。
- 1.15 咨询委员会秘书处的经费包括在估计数内。

表 1.9 **所需资源: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员额	3 408.6	3 626.4	12	12
非员额	4 151.6	4 518.8	—	—
共计	7 560.2	8 145.2	12	12

- 1.16 所列经费 8 145 200 美元内包括 585 000 美元增加额, 用于: 不住在纽约的咨询委员会专家成员出席在总部召开的会议的旅费和生活津贴以及出席在总部以外召开的会议的旅费和生活津

贴；为在总部以外召开的咨询委员会会议提供服务的实务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主席的非工作人员报酬；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12 个员额(7 个专业及以上和 5 个一般事务)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非员额费用，诸如加班费、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以及家俱和设备。

1. 17 增加的原因是：大会为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新设的 1 个 P-4 员额(162 500 美元)的延迟影响；(b) 拟将委员会副执行秘书的 P-5 员额改为 D-1(55 300 美元)；(c) 专家人数从 11 个增加到 12 个，预计其为非纽约居民，造成差旅和生活津贴经费增加(318 300 美元)；(d)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为保养数据处理设备所提供服务的年度费用增加(48 900 美元)。

3. 会费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554 400 美元

1. 18 会费委员会是大会的附属机关，由大会按其个人身份任用的 18 名成员组成。委员会的责任、性质和组成以及成员的任期是按照大会第 14(I)号决议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158 至 160 条确定的。该委员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向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对联合国支出的分摊费用额。委员会还就确定新会员的摊款、会员国诉请改变摊款、如会员国拖欠会费时应采取的行动以及根据《宪章》第十九条应采取的行动向大会作出建议。

表 1.10 所需资源：会费委员会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非员额	554. 4	554. 4	—	—
共计	554. 4	554. 4	—	—

1. 19 所列经费 554 400 美元，用于按照大会第 1798(XVII)号和第 45/248 号决议的规定，支付委员会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4.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包括其秘书处)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5 682 600 美元

1. 20 审计委员会是根据大会第 74(I)号决议成立的，并按照大会第 55/248 号决议作了调整，它由大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7.1 至 7.3 的规定和条件任命的 3 个会员国的审计长(或同等官衔的官员)组成。该委员会对联合国及其基金和方案的账户，包括其所有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进行审计，并提交有关审计报告供大会审议。委员会的主要职权范围载于《财务条例》条例 7.4 至 7.12，并在《财务条例》的附件内进一步详加说明。该委员会除了就财务报表表示意见外，还必须就联合国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一般行政和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

- 1.21 委员会通过大会第 1438(XIV) 号决议设立的外聘审计团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审计活动协调。该审计团由审计委员会成员、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任命的外聘审计员组成。委员会还就其工作与联合检查组和联合国及其各基金和方案的内部审计处进行协调。
- 1.22 委员会秘书处向委员会、其审计事务委员会和外聘审计团及其技术小组提供实务、技术和行政支助，包括研究和分析与其活动有关的文献。此外，委员会秘书处为委员会每年两届会议、审计团和技术小组每年各一届会议的举行作出安排；起草会议议程项目所需的工作文件和报告；编制委员会、审计团及其技术小组和审计事务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担任这些机构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联络。
- 1.23 根据过去的经验，委员会预计将在两年期内向立法机构及其他机构提交约 38 份报告以及大约 182 封管理信件。

表 1.11 所需资源：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1 353.4	1 353.4	6	6
非员额	4 281.6	4 329.2	—	—
小计	5 635.0	5 682.6	6	6
预算外	15 040.1	16 228.1	1	1
共计	20 675.1	21 910.7	7	7

- 1.24 所列经费 5 682 600 美元内包括 47 600 美元增加额，用于：向委员会成员支付审计费中与经常预算有关的部分；委员会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及外聘审计团会议的相关费用；续设委员会秘书处 6 个员额(2 个专业及以上和 4 个一般事务)的费用；相关业务费用。非员额资源净增的原因是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为保养数据处理设备所提供服务的年度费用增加，由办公室自动化设备所需经费减少而部分抵销。
- 1.25 预算外资源为由下列方面直接支付的外部审计费用：联合国其他方案和附属机构各自的预算和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正在清理结束的特派团，并为对信托基金和技术合作项目的直接收费。

5.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包括联合国分担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处费用)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1 997 700 美元

- 1.26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是大会在 1949 年为向联合国和可能被接纳为成员的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提供退休金、死亡和伤残抚恤金及有关福利金而设立的。根据大会通过的条例和细则，

基金的管理者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每一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联合委员会秘书处及每一养恤金委员会的秘书处。联合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常务委员会，有权在联合委员会休会期间代表它采取行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要求大会各附属机构调整其工作方案，以便与第五委员会的两年期工作方案同步。据此要求，长期以来的模式是奇数年在纽约举行会议，偶数年在其他地点举行会议。然而，由于按照基本建设总计划在总部进行的施工，委员会决定自 2009 年起在纽约以外举行会议，直到施工完成。因此，2010 年的会议定于在伦敦举行，2011 年会议的地点尚待决定。大会代表所有参加组织行使立法权。

- 1.27 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执行条例所需支出由该组织的一般预算承担。但鉴于养恤基金的中央秘书处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处发展而来的，因此它按照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达成的特别安排继续处理联合国的养恤金管理事宜。为此，联合国按照双方商定的共同安排，向该基金偿还费用。联合国免费向该基金提供其他服务，诸如工作人员工资单处理和培训、人事和采购职能以及所需的其他杂项服务。

表 1.12. 所需资源：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11 997.7	11 997.7	—	—
小计	11 997.7	11 997.7	—	—
预算外	6 871.8	7 206.0	—	—
共计	18 869.5	19 203.7	—	—

- 1.28 所列经费 11 997 700 美元，是联合国代表出席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会议的旅费(245 900 美元)以及该基金中央秘书处费用中属经常预算部分(11 751 800 美元)。联合国应偿还基金中央秘书处的总额估计为 18 624 100 美元(重计费用前)，是按该基金行政预算的三分之一计算的。此外，按照现有安排，联合国所承担费用估计数的 63.1%由经常预算支付，余额由各基金和方案偿还。
- 1.29 2010-2011 年概算是根据提交大会的养恤金联委会报告(A/63/9)提出的，依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A/63/556)加以修正，并经大会第 63/252 号决议核准。
- 1.30 各基金和方案在由联合国承担的费用中所占份额列于预算外资源项下。
- 1.31 编写本报告时，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预算尚未最后确定。所以，这一估计数需根据该基金 2010-2011 年行政预算以及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依据养恤金联委会 2009 年就该预算可能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加以进一步订正。如果养恤金联委会的建议所涉支出与本报告的估计数不同，将会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730 300 美元

1. 32 大会在第 42/450 号决定中决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由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的 34 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 任期 3 年。大会在第 31/93 号决议第 12 段中批准, 作为大会第 1798(XVII) 号决议第 2 段所载基本原则的一项特别例外, 可支付委员会成员的旅费(经济舱票价)和生活津贴(按秘书处官员的标准额再加 15%)。这一项安排经核可自 1978 年开始试行一段时间, 由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加以审查。为概算目的, 现假定委员会的会期在非预算年内仍为 6 周, 在预算年度仍为 4 周。

表 1. 13. 所需资源: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非员额	883. 3	730. 3	—	—
共计	883. 3	730. 3	—	—

1. 33 所列经费 730 300 美元包括 153 000 美元减少额, 用于继续实行大会在上述决议内要求的安排。拟议所需经费减少额反映了当前的支出状况。

7. 联合国行政法庭(包括其秘书处)

表 1. 14. 所需资源: 联合国行政法庭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员额	488. 8	—	—	—
非员额	1 714. 7	—	—	—
共计	2 203. 5	—	—	—

1. 34 大会第 62/228 和第 63/253 号决议决定, 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取消联合国行政法庭。因此, 2010-2011 两年期末编拟任何资源。应该指出,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该法庭秘书处的 4 个员额(2 个专业和 2 个一般事务)已经转调至内部司法厅(见下文 E 分节)。

8.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010 300 美元

1. 35 大会第 60/248 号决议设立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担任专家咨询的工作, 帮助大会履行其监督责任。大会第 61/275 号决议核准了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及成员的标准, 其中规定委员会应由大会依据公平地域代表性所任命的 5 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独立于各自政府、审计委员会、

联合检查组和秘书处。委员会成员中必须包括财政、审计和(或)其他与监督有关的专业的高级专家。随着成员的任命,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2/413 号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运作,并于 2002 年 2 月举行其创始会议。

- 1.36 委员会负责就如下方面向大会提出咨询:审计的范围、结果和效果及其他监督职能,确保管理层执行审计和其他监督建议的措施。委员会的工作范围载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大会第 61/275 号决议,附件)中,其程序遵循委员会在 2008 年 2 月创始会议上所通过的议事规则。
- 1.37 委员会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的技术和行政支助,包括研究和对其活动相关文献进行分析。此外,作为委员会在联合国内的主要联络点的秘书处,为委员会的四届年度会议作出安排,编写会议文件和关于会议议程项目的报告,并编制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表 1.15. 所需资源: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员额	319.7	558.8	2	2
非员额	877.1	451.5	—	—
共计	1 196.8	1 010.3	2	2

- 1.38 所列经费 1 010 300 美元包括 186 500 美元增加额,用于:委员会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以及随同委员会成员走访总部以外办事处进行观察和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客户及联合国管理层展开互动的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委员会秘书处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其中包括 2 个员额(1 个专业和 1 个一般事务);一般临时人员;咨询人;其他非员额费用,诸如加班费、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
- 1.39 员额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是 2008-2009 两年期在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立时为委员会秘书处设立的 2 个员额的延迟影响。
- 1.40 非员额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代表差旅经费减少以及不提供经费补偿委员会成员,因为这种补偿未经大会核准。

B. 秘书长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 369 000 美元

- 1.41 按照《宪章》第九十七条,秘书长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而委派,本人并委派工作人员。秘书长为联合国之行政首长。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秘书长还应执行一项重要的政治职务,以及按照第九十八条在联合国之一切会议发挥作用,并应执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所托付之其他职务。

- 1.42 秘书长是联合国的行政首长，按照《宪章》的规定，负有广泛的责任。秘书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各种各样的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主动采取行动，酌情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指导，并向它们提出报告。秘书长尽其所能协助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争端，并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威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件。秘书长在确保使人权得到尊重举措中发挥关键的作用。秘书长在政策上领导秘书处各部、厅和其他组织单位履行职责，并对联合国各方案和其他单位进行指导和协调。此外，秘书长担任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对整个联合国组织系统负有协调的职责。

表 1.16. 所需资源：秘书长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员额	1 018.8	1 018.8	—	—
非员额	1 350.2	1 350.2	—	—
共计	2 369.0	2 369.0	—	—

- 1.43 所列经费 2 369 000 美元，用于支付秘书长薪金和津贴、所需旅费、一般业务费和招待费。

C. 行政领导和管理

- 1.44 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编列 38 989 800 美元，用作秘书长办公厅、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办公室、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联合国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经费。这些办公室通过以下方式对秘书长按照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担任联合国行政首长提供支助：帮助决定一般性政策以及在秘书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和本组织内其他实体的工作方面提供行政领导；按秘书长的决定和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指令监督和协调联合国的工作；维持与新闻界和公众之间的关系；在联合国各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系统方面发挥机构间协调职能；维持与联合国主要机构和各东道国政府之间的关系；根据《宪章》第九十八条和第九十九条同各国政府和代表团进行接触。

表 1.17.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支出	批款 ^a	数额	百分比	共计	重计费用	估计数	
1. 秘书长办公厅	27 651.3	25 029.9	(719.7)	(2.9)	24 310.2	1 257.2	25 567.4	
2.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5 820.4	6 268.9	(187.6)	(3.0)	6 081.3	93.7	6 175.0	

构成部分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支出	拨款 ^a	数额	百分比	共计	重计费用	估计数
3.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2 330.4	2 657.1	(224.0)	(8.4)	2 433.1	39.1	2 472.2
4.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916.3	964.7	—	—	964.7	11.8	976.5
5. 联合国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	531.6	853.3	578.2	67.8	1 431.5	201.7	1 633.2
6.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2 394.7	3 391.8	377.2	11.1	3 769.0	200.0	3 969.0
小计	39 644.7	39 165.7	(175.9)	(0.4)	38 989.8	1 803.5	40 793.3

(2) 预算外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支出	拨款			估计数	
小计	15 213.0	18 447.2			18 620.5	
(1)和(2)共计	54 857.7	57 612.9			59 413.8	

表 1.18. 所需员额

类别	常设经常		临时员额				共计	
	预算员额		经常预算		预算外			
	2008-2009	2010-2011	2008-2009	2010-2011	2008-2009	2010-2011	2008-2009	2010-2011
专业及以上								
常务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副秘书长	2	2	1	1	—	—	3	3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6	6	—	—	1	1	7	7
D-1	8	8	—	—	1	1	9	9
P-5	15	15	1	1	4	4	20	20
P-4/3	18	17	5	5	8	8	31	30
P-2/1	3	3	—	—	2	2	5	5
小计	54	53	7	7	16	16	77	76
一般事务								
特等	9	8	1	1	—	—	10	9
其他职等	50	48	2	2	7	7	59	57
小计	59	56	3	3	7	7	69	66

类别	常设经常		临时员额				共计	
	预算员额		经常预算		预算外			
	2008- 2009	2010- 2011	2008- 2009	2010- 2011	2008- 2009	2010- 2011	2008- 2009	2010- 2011
其他								
当地雇员	3	3	—	—	—	—	3	3
小计	3	3	—	—	—	—	3	3
共计	116	112	10	10	23	23	149	145

按组织单位开列的资源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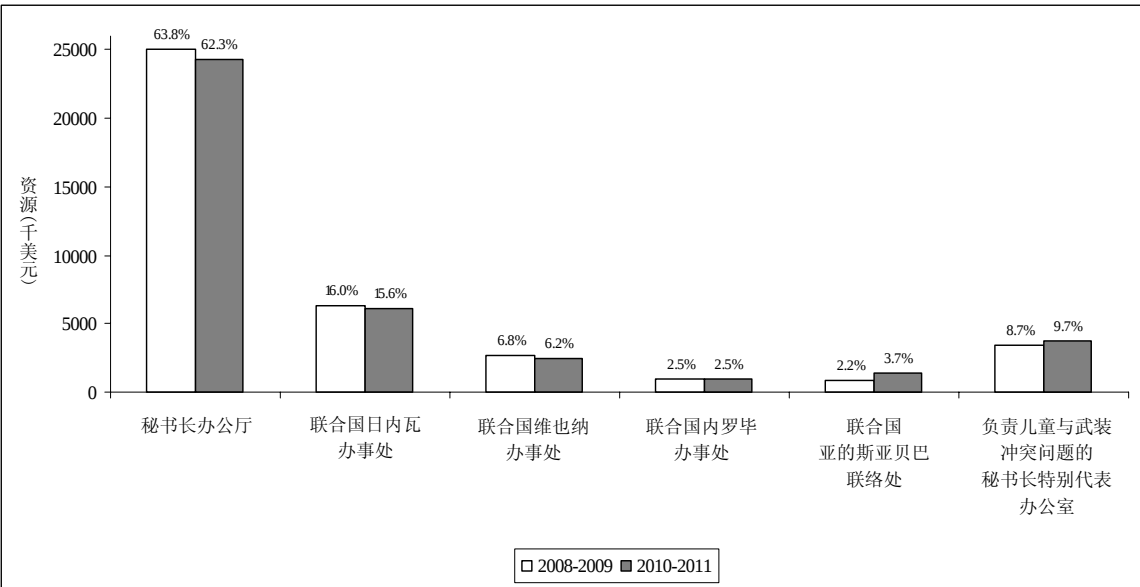


表 1. 19.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本组织目标：确保切实有效地将会员国的政策和指令转化为行动，并在改革进程中起推动作用。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a) 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就与其职权范围有关问题作出完全知情的决定的能力提高
- (b) 确定需要会员国注意的新问题
- (c) 联合国活动管理方面的政策一致性得到加强
- (d) 联合国与东道国政府、各区域组织、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加强

- (a) 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对涉及其职权范围内有关活动提出的咨询、报告和提议作出积极反馈
- (b) 会员国讨论提请其注意的问题次数增加
- (c) 增加与其他实体协作开展活动的数量
- (d) 联合国的工作得到更多的参与和支持

- (e) 配有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的联合国各办事处得到有效管理 (e) (一) 秘书长的改革计划得到及时执行
- (二) 联合国在联合国办事处所在国的力量得到加强
- (三) 资源得到有效利用

1. 秘书长办公厅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4 310 200 美元

1. 45 秘书长办公厅协助秘书长制订一般政策,在行政上领导、协调和快速完成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各方案和其他部门的工作,并协助秘书长同各国政府、各代表团、新闻界和公众接触。办公厅还协助秘书长进行战略规划,处理政治、经济和机构间事务,制定非洲的和平建设战略,行使联络和代表职能。办公厅监督联合国在发展筹资和联合国《千年宣言》后续活动方面的作用,并指导和协调整个联合国进行改革。办公厅的资源还用于支付常务副秘书长员额的费用。大会第52/12 B 号决议第1段界定了常务副秘书长的职能和责任。此外,秘书长办公厅的资源包括战略规划股和日程安排办公室的所需经费。
1. 46 在认真审查秘书长办公厅内目前的资源数额之后,并鉴于秘书长承诺力行预算克制,秘书长办公厅提议自2010-2011两年期起,取消2个员额(1个P-3和1个一般事务(特等))。这样,预计将通过精简达到这一目标,而这些员额的各项责任和任务将在该办公厅现有工作人员编制内重新分配。

表 1. 20. 所需资源: 秘书长办公厅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21 644.6	21 162.8	79	77
非员额	3 385.3	3 147.4	—	—
小计	25 029.9	11 997.7	—	—
预算外	16 827.5	17 356.5	20	20
共计	41 857.4	41 666.7	99	97

1. 47 所需经费 21 162 800 美元中含 481 800 美元减少数额,用于该办公厅 77 个员额的续编(1 个常务副秘书长、34 个专业及以上和 42 个一般事务)。整体工作人员编制和资源减少的原因,是拟议取消秘书长办公厅的 2 个员额。
1. 48 在非员额支出用途下的资源,除其他外用于一般临时人员费用、顾问费、工作人员旅费和其他业务费用。在非员额支出用途下资源数额整体减少的原因是:(a) 2008 年用于结清联合申诉委员会提交的积压案件的一次性批款(184 800 美元), (b) 咨询人和订约承办事务项下所需经费减少(53 100 美元)。

1. 49 预算外资源将用于：(a) 支持全球契约倡议推动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并促进各种伙伴关系以支持联合国的各项目标；(b) 在维持和平问题上辅助政治、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事务厅的工作；(c) 协助秘书长展开斡旋以及在世界各地区展开建立和平活动；(d) 用于秘书长办公厅所展开的特别项目；(e) 帮助对关乎制定改革倡议的问题进行系统分析；(f) 支持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的活动；(g) 支持秘书长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全球倡议。

2.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6 081 300 美元

1. 50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为秘书长履行其在与常驻代表团和区域组织的关系方面的职责提供建议；在瑞士境内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相关特权 and 豁免事项同东道国当局交涉；与设在瑞士和欧洲其他地方的专门机构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常设机构保持合作；应邀担任特别政治任务并陈述意见；负责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通盘管理。
1. 51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依照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组织的公报(ST/SGB/2000/4)，履行办事处的职能。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是联合国在欧洲的最大办事处，有充分能力与各常驻代表团、东道国政府和其他国家政府进行有效联络和行使代表职能，继续积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采取行动加强设在日内瓦的各机构与在欧洲的常设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之间的关系和信息交流。
1. 52 该办公室的核心职能包括同各常驻代表团、学术机构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联络；履行赋予裁军谈判会议总干事的职责；履行与东道国和日内瓦外交委员会的礼宾和联络职能；与各区域机制合作；分析次区域、区域、国际安全和政治问题；在法律事务上提供协助并就特权和豁免及影响到联合国各项协定的其他问题与东道国保持联络；就联合国在日内瓦的各项方案安排协商；保持与专门机构负责人的联络和合作；代表联合国出席设在日内瓦的各组织的立法机构的会议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会议。主任办公室一方面维持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作为国际外交中心的作用，另一方面也按照秘书长制定的优先目标领导改革进程。
1. 53 在联合国改革方面，该办公室将继续加强秘书处在日内瓦的各单位的管理能力及其之间的协调，包括实施管理改革措施。

表 1. 21. 所需资源：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6 048.8	5 832.4	19	18
非员额	220.1	248.9	—	—
小计	6 268.9	6 081.3	19	18
预算外	644.5	644.0	3	3
共计	6 913.4	6 913.4	22	21

- 1.54 如表 1.21 所示，所列经费 5 832 400 美元含 216 400 美元减少额，用于继续为 18 个员额(1 个副秘书长、8 个专业及以上和 9 个一般事务)提供经费。所需经费减少的原因是由于在该办公室现有工作人员配置中间合理化和精简责任而取消了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办公室的 1 个一般事务类(其他职等)员额。
- 1.55 非员额相关经费为 248 900 美元含 28 800 美元增加额，用于一般临时人员、加班费、工作人员旅费和其他业务费。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是差旅经费增加。
- 1.56 就预算外资源而言，所列经费用于支付用来支助法律联络处和对外关系、政治和机构间事务处及非政府组织联络处的 3 个临时员额续编的费用。

3.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 433 100 美元

- 1.5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组织的公报(ST/SGB/2004/5)概述主任办公室的职能。主任负责协调办事处的活动，在维也纳担任秘书长的代表，对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包括外层空间事务处及联合国新闻处进行行政领导和管理，并与东道国政府、常驻代表团、设在维也纳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其他实体保持联络。主任的职责与毒品管制和预防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的职责合并。该办事处执行主任办公室与主任办公室合成一体，并得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资源支助。主任办公室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协助主任对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进行行政领导和管理，并帮助协调各单位的活动；
 - (b) 与东道国政府合作，为维也纳的联合国办事处提供礼宾服务，包括处理维也纳的各常驻代表团团长的全权证书，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系；
 - (c) 在维也纳作为法律顾问的代表，协助主任处理所有法律事项，为联合国秘书处设在维也纳的各实体提供法律服务；
 - (d) 安排联合国派代表参加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
 - (e) 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调，以处理影响驻维也纳各实体的共同政策事项；
 - (f) 同秘书长办公厅和总部的秘书处其他单位保持联络。

表 1.22 所需资源：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员额	2 445.9	2 274.5	10	9
非员额	211.2	158.6	—	—
共计	2 657.1	2 433.1	10	9

1. 58 所列经费 2 274 500 美元含 171 400 美元增加额，用于表 1. 22 所列 9 个员额(4 个专业及以上和 5 个一般事务)的续编。资源减少的原因是有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的司机外调到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第 28F 款)，以正式反映该员额现有的报告工作关系。相关的非员额所需经费 158 600 美元，减少了 52 600 美元，用于一般临时人员和加班费、工作人员旅费和其他业务费，其中包括偿还国际原子能机构为主任办公室提供的印刷事务费用。非员额所需经费减少的原因是一般临时人员和其他业务费的所需经费减少。

4.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964 700 美元

1. 5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组织的公报(ST/SGB/2009/3)概述主任办公室的职能。主任负责办事处的所有活动，并担任秘书长的代表；执行其与东道国政府、常驻代表团和设在内罗毕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联络职能；对办事处，包括行政和会议事务、其他支助和共同事务方案及联合国内罗毕新闻中心进行行政领导和管理。主任的职责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职责合并。该办公室的职能如下：
- (a) 协助主任履行所有职能，包括秘书长委派的特别任务；
 - (b) 与东道国政府合作，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礼宾服务，包括处理各常驻内罗毕代表团团长的全权证书；
 - (c) 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d) 与秘书长办公厅和总部秘书处各单位保持联络。

表 1. 23 所需资源：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员额	850.9	850.9	3	3
非员额	113.8	113.8	—	—
共计	964.7	964.7	3	3

1. 60 所列经费 964 700 美元，用于 3 个员额(2 个专业人员和 1 个当地雇员)的续编以及与一般临时人员、加班费、差旅费和其他业务费用有关的非员额资源。

5. 联合国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431 500 美元

1. 61 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S/24111)中强调,预防外交和建立和平是联合国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最有成本效益的办法,可以防止因争端沦为武装冲突而不可避免出现的苦难和毁灭。
1. 62 大会 1998 年 2 月 13 日第 52/220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作为与前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非洲各次区域组织的联络处。设立该联络处的目的是加强非洲统一组织(及其继承组织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在和平、安全与发展领域的合作。大会在 1998-1999 两年期预算中,提议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一个联络处(A/52/6/Rev. 1; 另见 A/52/303 和 Add. 1)。向该联络处提供资源的办法是从政治事务部转调一个 D-1 员额,并将该部的一个一般事务员额转为当地雇员员额。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23 段决定,1998-199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50 段提议设立的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应成为联合国在亚的斯亚贝巴的办事处,该单位应从拟议方案预算第 2 A 款(政治事务)转到第 1 A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因此,该办事处继续列于第 1 款下。
1. 63 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附件二第 2 段概述办事处的职能如下:
- (a) 促进在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领域以及在非洲民主化进程中交流信息并协调各项倡议和努力,密切注意非统组织(后为非洲联盟)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的审议情况,并将该机制所讨论的联合国关切的政治举措告知总部;与非统组织解决冲突司(后为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局)及政治事务部进行广泛联络,以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优先关注的具体政治问题方面的合作;对联合国/非洲联盟共同特别代表的活动给予支助;
- (b) 协调联合国系统和非洲联盟在两秘书处年度会议上商定的合作方案的执行工作;
- (c) 在需要和必要时,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有关会议上履行代表职能。
1. 64 安全理事会第 1197(1998)号决议核可在非洲统一组织内设立联合国预防行动联络处,促请秘书长考虑如何使该处更有效率,并考虑可否向经安理会授权的非统组织和非洲次区域组织的维持和平行动派驻联络官。大会第 53/91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非统组织联络处的决定。
1. 65 2002 年,非洲统一组织转化为非洲联盟委员会。这使得非洲联盟的任务、职能和体制结构大规模扩展。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泛非议会及非洲联盟委员会各个部门的全面运作,使其与联合国的工作关系更加紧密。这也大大拓展了联合国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的工作范围。
1. 66 在过去几年里,随着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加强在维持和平与安全、选举援助和促进非洲善政方面的活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也已逐步扩大。此外,还展开许多联合斡旋举措和调停以及维持和平活动。

1. 67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强调必须专注非洲的特殊需要，并呼吁确立非盟能力建设十年方案，其中要充分考虑到非盟的任务较以前的非洲统一组织已广为扩大。这给联合国与非盟的合作带来了新的推动力。2006 年 11 月，前秘书长与非洲联盟主席签署了题为“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合作：非洲联盟能力建设十年方案框架”的宣言(见 A/61/630)。
1. 68 这一能力建设方案被视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进行合作的总体战略框架。其主要目标是加强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各个次区域组织的能力，作为联合国的有效伙伴，共同解决非洲面临的人的安全挑战。该框架涵盖了联合国现有和未来对非盟援助的所有方面。不过，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商定，这一方案的执行应首先重点关注和平与安全，至少在未来 3 年应该如此。
1. 69 为了确保联合国采取协调办法，决定在非洲联盟成立以后设立的区域协商机制是确保执行这一方案的最合适机构。该机制由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召集和主持，联合国驻亚的斯亚贝巴的各机构在其中通过专题组开展工作。
1. 70 为了体现商定的优先事项，2006 年 11 月设立了一个由政治事务部通过联合国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牵头的单独的和平与安全组。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于 2007 年 11 月共同拟订了该组的职权范围。
1. 71 和平与安全组由以下成员组成：联合国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政治事务部)、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国际移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非洲联盟维持和平支助组(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平与安全组自成立以来已举行了 19 次会议。
1. 72 秘书长在其关于与区域组织合作的报告中(S/2008/186)强调，确保非盟能力建设十年方案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得到实施十分重要。他提及了关于加强政治事务部(包括联合国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的报告(A/62/521 和 Corr. 1)，该报告除其他外，说明了实施非盟能力建设十年方案的情况。他还建议在联合国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在执行这些建议的过程中，联合国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将发挥核心作用。
1. 73 在 2008-2009 两年期内，联合国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除履行现有的职能之外还将：(a) 协调和统一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尤其是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注的政策、项目和活动；(b) 支助秘书长特使和特别代表与非洲联盟开展的工作；(c) 通知非洲联盟联合国为解决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采取的任何行动；(d) 继续参与该地区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领域的交流信息，协调各类举措和努力的工作，并密切关注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审议情况；(e) 监测非洲联盟实施能力建设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f) 在亚的斯亚贝巴主持和平与安全组会议，并开展各种活动落实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合作宣言中确定的优先事项。

表 1.24 所需资源：联合国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员额	771.1	1 339.2	5	5
非员额	82.2	92.3	—	—
共计	853.3	1 431.5	5	5

1.74 所列员额经费 1 339 200 美元含 568 100 美元增加额，用于继续为表 1.24 中所示的 5 个员额(3 个专业及以上和 2 个当地雇员)提供经费。员额经费增加的原因是根据关于加强政治事务部的大会第 63/261 号决议自 2009 年 1 月起新设 3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3 和 1 个当地雇员)的延迟影响。92 300 美元的相关非员额经费用于一般临时人员费用、旅费、一般业务费用和用品费用。

6.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3 769 000 美元

- 1.75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工作的首要目标，是促进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的保护。这一目标符合大会各项决议和近期会员国的承诺，即按照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和其他法律框架和倡议的要求，促进和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权利和福祉。
- 1.76 规定特别代表办公室最初任务授权的大会决议(51/77)源于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综合报告(A/51/306 和 Add. 1)。其后，大会 4 次建议延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最近一次是经其第 63/241 号决议。本次任务至 2011 年 12 月届满。
- 1.77 特别代表的任务要点是：(a) 担任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及其福祉的道义代言人和独立倡导者；(b) 倡导、注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及对这些儿童的保护，并提高这方面的认识；(c) 与各个伙伴合作，提出意见和办法以促进保护儿童，并促进采取更协调一致的对策；(d) 采取人道主义和外交举措，以便利业务行为者在实地开展工作。
- 1.78 此外，安全理事会相继通过的第 1261(1999)号、第 1314(2000)号、第 1379(2001)号、第 1460(2003)号、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采取措施，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并要求就措施的执行情况提出年度报告。在其第 1612(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呼吁实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并建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工作组，负责审查通过这一机制提出的报告。该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在与有关伙伴协商，起草秘书长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向安理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和向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报告。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任务组的召集人，须确保通过协商编写报告，并编写出及时、可靠和高质量的报告。

1. 79 为实现工作方案目标，特别代表办公室将采取以下战略办法：

- (a) 监测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情况，并向大会、安全理事会及其他可采取行动的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提出报告；
- (b) 开展高级别宣传活动，以推动对为制止严重侵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权利的行为而采取的全球举措的了解和支持；
- (c) 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各会员国、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合作伙伴、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协作，以期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的关切纳入这些机构的政策和战略考虑之中；
- (d) 宣传其他与儿童和武装冲突相关的保护问题，包括冲突后局势以及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的具体需要、女童和其它新关切问题；
- (e) 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成为促成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一个构成部分。

1. 80 特别代表办公室尚未在总部之外的国家中开展业务。特别代表对各国进行访问，会晤政府、冲突各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组织，以观察儿童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第一手情况，对于特别代表执行任务十分重要。特别代表还可应要求以调解人身份从事人道主义和外交活动，以便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推动国际合作和促进业务行为体在实地的工作。

1. 81 特别代表办公室协助副秘书长履行其职责并达到工作方案所述的预期成绩。

表 1. 25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本组织目标：促进保护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对冲突期间和之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情况、包括保护权利和重返社会需要的全球意识得到提高	(a) (一) 向支持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决议提供政治支持 (二) 捐助者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儿童保护干预措施，包括重返社会工作的支持增加 (三) 媒体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道增加
(b) 为结束严重侵犯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行为的国际保护制度得到加强	(b) (一) 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二) 逐步对惯犯采取针对性措施 (三) 扩大第 1612(2005) 号决议规定的监测和报告机制，覆盖更多令人担忧的局势 (四) 由冲突各方制定行动计划，停止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

外部因素

- 1.82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各国视其国家利益与维护国际保护制度相一致，而且所有可以采取行动的机构均具有持续的政治意愿，愿意致力于结束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持续侵犯儿童权利者逍遥法外的情况。

产出

- 1.83 在 2010-2011 两年期内，将执行以下产出：
- (a) 会议文件：
 - (一)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大会提交的综合年度报告(2)；
 - (二) 特别代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2)；
 - (三)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2)；
 - (四) 应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要求就其关注的局势提出报告；
 - (五) 向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定期提供横向说明，向其提供关于关注局势的最新情况；
 - (b) 其他实务活动：
 - (一) 在大会、人权理事会、安理会及其他可采取行动的机构中建立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民间社会团体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的广泛支持联盟；
 - (二) 代表秘书长进行的高级别实地考察，促成各方承诺结束侵害性做法；
 - (三) 向会员国通报情况并与之进行协商，以便加强对议程的支持；
 - (四) 实施通信战略，以加强宣传工作，包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网站；新闻稿和新闻发布会；制作和散发向合作伙伴和目标对象寄送的手册、通讯及其他宣传工具；举行特别活动；为民间社会团体，包括学生和学者举行定期情况通报；
 - (五) 组织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任务组会议(每年 4 次)；
 - (六) 应要求在儿童与武装冲突相关问题上向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进行提供必要的政策支助和进行宣传，以期进一步将保护和重返社会问题纳入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的行动的主流，包括设立儿童保护顾问和儿童保护协调人；
 - (七) 研究、调研和研讨会。

表 1.26 所需资源：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2 696.7	3 118.1	10	10
非员额	695.1	650.9	—	—
小计	3 391.8	3 769.0	10	10
预算外	975.2	620.0	—	—
共计	4 367.0	4 389.0	10	10

- 1.84 所列员额所需经费 3 118 100 美元含 421 400 美元增加额，用于继续为表 1.26 中所示的 10 个员额(7 个专业及以上和 3 个一般事务)提供经费。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是根据大会关于儿童权益的第 63/241 号决议延长该办公室的任务期限后自 2009 年 1 月开始新设的 2 个 P-3 员额的延迟影响。相关非员额资源为 650 900 美元，减少 44 200 美元，除其他外用于一般临时人员费用、加班费、咨询人费用、旅费、订约承办事务和业务费用。所需经费减少的原因是一般临时人员费用、咨询人费用、订约承办事务和业务费用所需经费减少，由旅费所需经费的增长额抵消。
- 1.85 预算外资源将用于支持在监测和报告机制业已就位的国家开设能力建设讲习班，并用于推动研究和知识举措。

D. 监察员办公室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6 447 800 美元

- 1.86 2002 年，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5/258 号和第 56/253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以便由一名公正、独立的人士提供服务，处理与雇用有关的工作人员问题，包括与雇用条件、福利发放、管理做法有关的事项，以及专业和工作人员关系事项。监察员独立履行职责，不受联合国任何部门或官员制约。
- 1.87 大会第 61/261 和 62/228 号决议按照重新设计小组提出的建议，确立了重新设计了新的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这一大调整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是增强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和扩展范围并分散管理其服务，以更方便获得服务和更快做出应对。该办公室的调整导致设立(a) 一个单一、综合与按地域分散管理的监察员机构，为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机构提供服务；(b) 一个调解司，负责提供正式的调解服务；(c) 若干区域办事处。这一新的组合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在联合国监察员的通盘指导和管辖下运作。

- 1.88 关于监察员办公室的秘书长公报(ST/SGB/2002/12)规定了该办公室的职权范围。该办公室按照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第 32(c)段中的要求,目前正在审查其职权范围,以纳入大会核准的新职能。该办公室将继续以其现有职权范围内阐明的同样的保密、独立和中立核心原则为指导。
- 1.89 该办公室在与各基金和方案机构组成综合办公室之前,其服务对象总数为秘书处在全世界范围的 36 579 人(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这一范围包括总部、各区域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和各法庭。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秘书处在全世界范围的工作人员人数已经增加到 39 503 人。此外,监察员办公室的服务对象现在还包括 25 955 名各基金和方案机构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的雇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6 530 人、联合国人口基金 1 719 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0 363 人、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959 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6 348 人)。因此,综合办公室的服务对象几乎增加一倍。此外,随着区域前哨机构的设立,预计总部以外出现的案例的数量将会增加。
- 1.90 在 2002 年 10 月监察员办公室成立以来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这段期间,有 3 713 名访问者寻求其帮助。2002 年,该办公室受理的案件为 139 个、2003 年为 410 个、2004 年为 420 个,自此案例数量稳步增长,2005 年达到 633 个、2006 年达到 637 个、2007 年达到 687 个,2008 年达到 787 个。这些数字显示 2008 年案例数量比 2007 年增加了约 15%。
- 1.91 2002 年,大多数访问者来自总部。此后各年,主要是因为加强了针对总部以外的工作人员的外联和沟通,案件分布情况更趋均衡。截至 2007 年,总部案件占 29%,总部以外各办事处的案件占 36%,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案件占 35%。自该办公室成立以来,本国工作人员的比例偏低问题一直备受关注。针对维和特派团进行的深入外联活动已见成效。该办公室将支持在这方面展开的外联举措。
- 1.92 各基金和方案机构平均每年处理约 400 个案件。2006 年,481 名访问者寻求各基金和方案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联合监察员办公室的帮助,2007 年访问者为 422 人,2008 年为 446 人。2007 年,282 个案件来自国家办事处,140 个案件来自总部(包括哥本哈根、纽约和日内瓦)。
- 1.93 难民署调解员办公室(2009 年 1 月 1 日重新冠名为难民署监察员办公室)自 2002 年以来接待了 880 名访问者;2007 年又有 189 名访问者或来电者寻求难民署调解员的帮助。2008 年,这一数字达到 150 人。与难民署调解员接洽者中约 70%来自外地,而 30%来自总部(日内瓦和布达佩斯)。
- 1.94 监察员综合办公室(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机构及难民署)2008 年受理的案件总数为 1 383。
- 1.95 虽然对设立办公室的反映一直极为积极,但预计通过新的按地域分散管理的架构和建立区域前沿办事处,可大幅改进影响。各级工作人员需要更清楚地了解监察员的作用,尤其是综合与分散管理办公室的职能。该办公室可为本组织带来巨大益处,尤其可在早期阶段解决与雇用有关的冲突,从而使联合国及其工作人员免于损害大和费用高的争议。

1.96 2010-2011 两年期, 监察员办公室将:

- (a) 继续确保其处理客户案件的核心职能, 因为预计寻求援助请求的数量将随着该办公室加强其业务而增加;
- (b) 确保经过扩大和分散管理架构内的做法和原则的一致性, 保持所提供的监察员和调解服务的一致性和卓越性不变;
- (c) 监测其业绩, 利用冲突管理领域的专家对分散管理的架构所提供的监察员和调解服务进行中期评估;
- (d) 加强其沟通和外联战略, 向所有工作人员澄清新的制度之下的各种选项, 通过更新其网站和举行若干宣传活动并在总部以外进行访问而提供关于监察员、调解司和其他冲突管理资源的作用的信息;
- (e) 继续查明各种系统问题, 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交报告, 包括关于引起该办公室注意的各项政策、程序和做法的意见;
- (f) 建立一种机制, 确保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查明各项系统问题和趋势。此举的目标是反映出联合国各类雇员的观点。或可通过电子方法而确立一种永久性对话, 以确保在查明该系统中需要共同解决的重要限制方面的广泛参与和接受;
- (g) 为所有工作人员提供更大方便并扩大总部以外的覆盖面, 以确保建立一个名副其实的全系统范围的解决冲突制度, 同时考虑到该办公室服务对象的复杂性和分散于世界各地的特点, 而且需要进一步将该办公室建成全系统范围的解决冲突制度;
- (h) 改进其内部保密数据库系统, 以此作为案件管理、趋势分析和报告的主要工具;
- (i) 促进以各系统统筹办法处理冲突, 为加强所有现行非正式解决冲突机制提供支助;
- (j) 继续培训监察员, 扩大该办公室在解决冲突中的能力和调解技能;
- (k) 审查各种现有制度, 以确保分散管理的办公室所提供的一切服务的保密性, 从而确定是否需要建立进一步的制衡;
- (l) 继续与系统内各有关援助单位保持联系。

1.97 作为监察员办公室提供的广泛服务一部分的调解司, 将为联合国及各基金和方案机构提供正式的调解服务。该司将遵照联合国争议法庭的命令或应有关各方的请求, 处理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的案件。该司还将辅助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 提供非正式的调解服务。

1.98 调解是帮助各方找到管理和解决它们之间冲突的更好方法的手段。调解员立场中立, 调解内容保密。该司将确保中立并为各方保密, 并在这一过程中保密。该司将帮助各方查明和了解各种问题和利益, 探索选项并制定解决办法, 应要求起草协议。

1. 99 2010-2011 两年期, 调解司将:
- (a) 继续确保其审理调解案件的核心职能并确保广大工作人员广泛使用。随着该司加强其工作, 预计会有更多关于得到帮助的请求提出;
 - (b) 同内部司法制度中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 对该司的发展提供帮助、指导和建议;
 - (c) 继续为该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提供调解、个案管理和案件筛选的培训;
 - (d) 继续编制调解员名册, 适当考虑到文化多样性和语文能力;
 - (e) 继续制作推广调解的材料, 宣传调解方案及其好处和成功事例;
 - (f) 加强作为该司宣传活动主要组成部分的沟通和外联战略, 以提高人们对该司的任务和活动及其服务同监察员办公室的服务有何不同的认识;
 - (g) 确保所提供的服务适合于新制度的正式程序, 尽量少改动和打断其运作;
 - (h) 建立一个收集相关信息的监测和评价系统, 以监测方案的实施和调解员的业绩;
 - (i) 继续对调解方案进行定期评价;
 - (j) 在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内, 促进和推动监察员和调解工作方法的一致性、互助和统一;
1. 100 设在日内瓦、维也纳、内罗毕、圣地亚哥和曼谷的区域监察员办公室, 为解决联合国秘书处、设在这些地区的各基金和方案机构工作人员与雇用相关的问题, 提供了公正、独立和非正式的解决冲突机制。
1. 101 2010-2011 两年期, 各区域办公室将:
- (a) 确保在地方一级充分确立处理客户案件的核心职能, 因为预计随着各区域分部门加强其工作, 寻求得到帮助的请求将会增加;
 - (b) 确保经过扩大和分散管理的机构内做法和原则的一致性, 保持所提供的监察员和调解服务的一致性和卓越性不变;
 - (c) 制定一项区域沟通和外联战略, 以向所有工作人员澄清新的制度之下的各种选项, 并提供信息说明监察员、调解司和其他冲突管理资源的作用;
 - (d) 查明区域一级的各种系统问题, 并定期向联合国监察员提交报告;
 - (e) 建立一种机制, 确保区域一级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查明各种系统问题和趋势, 以便着力查明联合国监察员经管的各系统问题;
 - (f) 为改区域内所有工作人员提供方便, 以确保建立一个名副其实的全系统范围的解决冲突制度, 同时考虑到当地服务对象的复杂性;

- (g) 与区域内该制度中各有关援助单位保持联络；
- (h) 按需要向调解司提供援助，以便于向区域办公室服务对象内的工作人员提供调解服务；
- (i) 同该地理区域内其他组织的监察员共享各种趋势和模式；
- (j) 确保在联合国监察员指导下区办公室的有效运作、其资源的有效使用和管理。

表 1. 27.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本组织目标：继续通过向遇到与雇用相关问题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独立、保密的援助，鼓励以一种组织价值观和预防性体制办法管理冲突和解决冲突。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全系统范围非正式解决冲突的做法得到巩固	(a) 提交给监察员并由监察员协助解决的冲突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06-2007: 1 324 个案件 2008-2009 年估计: 1 500 个案件 2010-2011 年目标: 2 700 个案件(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机构、难民署) (b) 受理的案件在 30 天内百分之百得到审查 业绩计量 2006-2007: 98.8% 2008-2009 年估计: 100% 2009-2010 年目标: 100% (c) 经调解的案件数量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16 个案件 2008-2009 年估计: 25 个案件 2010-2011 年目标: 80 个案件(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机构、难民署)

外部因素

1. 102 监察员办公室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联合国各部门将意识到以非正式方式调解争议的价值；包括管理人员在内的工作人员承诺经非正式手段解决争议；(c) 工作人员在争议初期即与监察员办公室联系；(d) 内部司法制度的正式部门将意识到调解的价值并将正式程序中易于调解的案件交给调解司。

产出

1.103 2010-2011 两年期内，将取得下列产出：

- (a) 本两年期内在 2 700 个案件中提供了监察员服务，至少在 80 个案件中提供了调解服务；
- (b) 查明影响到工作人员的系统问题并向高级管理当局提出建议；
- (c) 加紧提高工作人员中间对监察员和调解服务的认识；
- (d) 每年向大会提出该办公室活动情况报告。

表 1.28. **所需资源：监察员办公室**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4 426.7	5 986.5	20	20
非员额	804.8	461.3	—	—
小计	5 231.5	6 447.8	20	20
预算外	1 079.7	2 926.3	9	9
共计	6 311.2	9 374.1	29	29

- 1.104 所列员额经费 5 986 500 美元包括 1 559 800 美元增加额，用于表 1.28 所示 20 个员额(12 个专业及以上、5 个一般事务和 3 个当地雇员)的续编。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是按照大会关于内部司法的第 62/228 号决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新设 13 个员额(7 个专业及以上、3 个一般事务和 3 个当地雇员)的延迟影响。
- 1.105 非员额支出用途项下所列经费，除其他外，为监察员及其工作人员的旅费、一般业务费及其他所需业务经费。减少 343 500 美元的原因，是 2008-2009 两年期所包括的一次性批款。
- 1.106 源于维持和平支助账户的预算外资源，用于为维持和平特派团内日益扩大的客户群提供支助，这需要一种专门的能力来对实地出现的系统问题进行广泛的概述、处理和分析。

E. 内部司法办公室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3 108 700 美元

- 1.107 大会第 61/26 号和 62/228 号决议设立了内部司法办公室，大会在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制度，处理与工作有关的争议。这种新的双轨制框架是按照作为一个独立专家组的重新设计小组的建议建立的，该小组于 2006 年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报告。

1. 108 内部司法办公室的职责是确保有效管理和通盘协调正式的司法制度。这包括为如下两个新的法庭的运转做出必要安排：联合国争议法庭，其 3 个书记官处分别设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联合国上诉法庭，书记官处设在纽约。其职责还包括监督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该机构的主要办公室设在纽约，在日内瓦、内罗毕、亚的斯亚贝巴和贝鲁特设有分办公室。
1. 109 此外，内部司法办公室为内部司法理事会提供支助，后者是大会为如下目的而设立的独立机构：确定向大会推荐合适的人选以任命其为两个新法庭的法官，为法官起草行为守则，就新的司法制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自己的看法。
1. 110 该办公室由一名执行主任主管，他负责制定和执行该办公室的工作方案并管理其财务和人力资源。
1. 111 内部司法办公室将在 2009 年期间运作，新的内部司法制度将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届时各个法庭将按照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开展业务。因此，在 2010-2011 两年期，这一制度仍将相对较新，该办公室工作的主要重点将是建立新制度的各个构成部分、总体结构和工作程序。
1. 112 新制度的核心部分是两个司法法庭，配备专业和富有经验的法官，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决。为了确保该制度有效、透明和顺利运作，将最充分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此举将包括建立一个电子申报系统、若干网站、一个综合电子参考资料室以及电视会议设施，用于举行口头听证并方便不同工作地点的内部司法制度工作人员举行会议。
1. 113 联合国争议法庭将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设分处，每个地点有一名专任法官，纽约总部有两名兼职法官。各法官将需要往来于这些工作地点，以按照某些类型的案件所要求的那样，组成 3 名法官分庭。当法官认为有此必要时，证人也需要亲自出庭。证人的旅费拟由旅行者的一段工作人员费用项下匀支。
1. 114 由于按照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取消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并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取消联合国行政法庭之后，将有数量庞大的积压案件从以前的制度转到联合国争议法庭，后者在 2010-2011 两年期的活动将达到不一般的高峰期。为了使联合国争议法庭能够处理积压案件，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核准通过任命 3 名审案法官而暂时加强该法庭的力量，这些法官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
1. 115 以前制度留下如此沉重的案件数量，估计超过 250 件，将增加对各书记官处和各法官的需求。
1. 116 新设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将作为内部司法办公室的一部分，除在纽约总部外还在日内瓦、内罗毕、亚的斯亚贝巴和贝鲁特驻有法律干事。由于相对于成为该办公室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总数而言，其工作人员中的法律干事人数不多，因此需要探索增强该办公室能力的备选方法，包括依靠现任和已退休的拥有法律方面证书的工作人员担任志愿者。另外，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重申其在第 61/261 号和第 62/228 号决议中的要求，即提出关于联合国一项由工作人员供资的为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和支助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1.117 鉴于新的制度在 2010-2011 两年期仍将处于其“初生”阶段，将需要在全球范围展开培训和宣传工作。工作人员及高级主管将需要了解新制度背后的构想和原则以及处理解决争议问题的细节。在该制度中工作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官还将需要接受专门的培训。建立内部司法办公室新网址的工作将于 2009 年开始，但网站的进一步完善、维持以及翻译成 6 种正式语文的工作，将一直持续到 2010-2011 两年期。
- 1.118 新制度的一个中心原则，就是权力下放。因此，还必须着重在地方或区域一级展开宣传工作，并让各种工作人员的协会参与。执行主任将需要走访总部以外的联合国办事处及主要维持和平行动，并举行至少一次工作人员务虚会，以便使内部司法办公室在第一年的业务中能够实现其在工作地点的工作的一致性及共同使命感。还将为辅助面对面的会议而专门使用电视会议方法。
- 1.119 按照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将在 2010 年对新的内部司法制度的运作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将其结果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

本组织目标：建立充分运转、专业、高效率 and 透明的内部司法制度，用以解决关于雇用条款和条件的争议。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完全转用新的内部司法制度	(a) 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将在联合国争议法庭全部审结所有从以前的制度(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国行政法庭)转来的案件 业绩计量 2006-2007：不适用 2008-2009 年估计：转移 33%的案件 2010-2011 年目标：转移 100%的案件
(b) 以更高的效率处理行政上诉案	(b) 从工作人员最初提出上诉到联合国争议法庭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定的时间短于以前的制度；另外，同联合国行政法庭相比，联合国上述法庭就上诉案作出裁决所需的时间缩短 业绩计量 2006-2007：不适用 2008-2009 年估计：不适用 2010-2011 年目标：缩短 50%
(c) 工作人员和行政部门将在内部司法制度中经过适当的法律程序	(c) 工作人员和主管增强对内部司法制度的信任 业绩计量 2006-2007：不适用 2008-2009 年估计：不适用 2010-2011 年目标：50%

外部因素

- 1.120 该办公室预计能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工作人员和行政部门人员将利用各种机会通过常设非正式机制解决工作场所的争议；(b) 项目主管将遵循联合国关于雇用条款和条件的可适用条例和细则，并将借鉴从各个法庭的裁决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表 1.30. **所需资源：内部司法办公室**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a	2010-2011 年(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员额	4 089.0	8 636.3	30	34
非员额	6 276.5	4 472.4	—	—
共计	10 365.5	13 108.7	30	34

^a 仅在本文件中为说明而作技术调整，以反映大会行动对内部司法的两年期影响。

- 1.121 员额项下所列经费 8 636 300 美元包括 4 547 300 美元增加额，用于 34 个员额(21 个专业及以上、11 个一般事务和 2 个当地雇员)的续编。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有：(a) 按照大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第 62/228 号决议新设的 18 个员额(12 个专业及以上、5 个一般事务和 1 个本地雇员)的延迟影响；(b) 拟将目前在一般临时人员资源项下供资的 4 个职位(3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改为常设员额，因为已经确定将持续需要这些职位。
- 1.122 非员额支出用途项下所列经费，除其他外，包括：按照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向联合国争议法庭 3 名审案法官提供支助工作人员的一般临时人员费用(直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给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的报酬；顾问费；两法庭法官、内部司法理事会成员、执行主任和书记官长的旅费；一般业务费；其他业务所需经费。减少 1 804 100 美元的原因是 2008-2009 两年期的一次性批款以及将目前由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 4 个职位改为常设员额(见上文第 1.121 段)。

F. 道德操守办公室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3 382 700 美元

- 1.123 秘书长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61(d)段)的规定，在秘书处设立了一个独立的道德操守办公室。大会在该决议中欢迎秘书长努力确保道德操守，更多地披露联合国官员的财务状况，加强对联合国内部错失行为揭发者的保护。大会在其第 60/254 号决议中，欢迎在整个秘书处和管理改革举措的背景下设立道德操守办公室。
- 1.124 秘书长第 ST/SGB/2005/22 号公告规定，道德操守办公室的目标是协助秘书长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述的最高廉正标准遵守和履行职能。道德操守办公室直接向秘书长负责，并不会取代工作人员可借以举报不当行为或解决冤情的任何现有机制。

- 1.125 道德操守办公室主要责任领域如下：
- (a) 就道德问题(如利益冲突)向工作人员提供咨询和指导，包括开办一个道德操守问题求助热线；
 - (b) 经管本组织的财务披露方案；
 - (c) 承担联合国有关政策赋予它的责任，这一政策即保护工作人员，使其不因举报不当行为及配合有正式授权的审计和调查而遭报复；
 - (d) 酌情协同人力资源管理厅和其他部门制定标准，开展道德操守问题培训和教育，包括确保每年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道德操守培训；
 - (e) 秘书长认为适合于该办公室的其他职能。
- 1.126 道德操守办公室为这一全球性秘书处，包括特别政治特派团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道德操守问题协调中心。该办公室提供一个可靠的保密环境，使工作人员可以放心地咨询道德问题和寻求保护，以免因举报不当行为而遭报复。为此，道德操守办公室设立了一个道德操守问题求助热线和一个专用的电子邮件信箱。为保护敏感资料的保密性，该办公室采用严格的信息管理程序，并制定了安全可靠的数据归档和跟踪系统。在这方面，道德操守办公室请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质量保证和风险管理科对道德操守办公室的信息系统和数据进行了一次全面的风险评估。这次信息风险评估的目的是确保信息系统和数据继续具备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这一做法的成果是就道德操守办公室所掌握数据的持续安全保障问题而提供专家指导和具体建议。
- 1.127 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是依照秘书长第 ST/SGB/2007/11 号公报设立的，并于 2007 年 12 月开始运行。委员会主要负责是为联合国秘书处及单独管理的机构和方案制定一套统一的道德操守标准和政策，就道德操守办公室或道德操守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影响联合国全系统的某些重要和特别复杂的案件和问题进行协商。
- 1.128 根据秘书长第 ST/SGB/2007/11 号公报第 5 节的规定，联合国秘书处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担任道德操守委员会主席，负责向所有单独管理的机构和方案的道德操守干事提供业务领导，以促进建设和发展能力，包括建设和发展充足的符合专业要求的资源；并在提供与道德操守相关的服务中确保协调和一致的应用。此外，根据 ST/SGB/2007/11 号公报第 4.3 段的规定，道德操守办公室承担着上诉机制的职能，负责审查联合国基金与方案的工作人员个人提出的由道德操守委员会主席进行独立审查的免遭报复案件。
- 1.129 委员会 2008 年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便是根据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61 段(d)和第 60/254 号决议第 16 段(a)的要求，制订全系统的道德守则。已制定的全系统的道德操守准则是一个价值观框架，其基础为《宪章》中所体现的宗旨、价值观和原则、可适用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国际公务员行为守则。
- 1.130 在培训、教育和外联方面，总部和其他工作地点继续以英文和法文举办题为“通力合作：日常工作中的职业道德操守和廉正”的强制性一般道德操守培训班。此外，强制性的在线学习方案

“提高廉正意识倡议”，也是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与方案的一个行之有效的道德操守电子学习方案。

- 1.131 道德操守培训已作为一个模块或组成部分而被纳入秘书处提供的定期培训会议的主流，并成为许多固定的工作人员发展活动(如新工作人员的概况介绍方案、人力资源管理和监管技能培训、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高级主管上岗培训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面向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班和与道德操守有关的简报，将继续成为关于道德操守和廉正教育、宣传和外联的一个重要工具。
- 1.132 今后的难题是如何通过不断更新和精化道德操守培训的规模和范围以及各种工作人员发展方案中所载的各种道德操守模块的内容而履行对这种培训的承诺。道德操守办公室的优先事项之一，是进一步开展外联工作，特别是对外地开展的外联工作。
- 1.133 在大会批准了对工作人员条例 1.2(n)的各项修正案(见 A/60/365)以及颁布了有关工作人员细则 101.2 的秘书长第 ST/SGB/2006/6 号公报后，还制定了强化的财务披露方案，经此扩大了财务披露方案的范围。1999 年以来，助理秘书长及以上级别工作人员必须提交年度财务披露报表。2005 年，按照大会的一项决定，秘书长颁布了新的细则，扩大了申报要求的范围，将 D-1/L-6 及以上级别工作人员、担任采购和投资职责的人员以及道德操守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包括在内。因此，大约有 3 200 名工作人员须提交一份报表，披露其财务利益。参加者人数从 2006 年的 1 704 人增长至 2007 年的 2 528 人，2008 年又增长至 3 225 人。预计 2009 年将增至 3 500 人。
- 1.134 根据大会第 60/254 号决议，该办公室聘请一家外部财务公司，进行该方案所需的审查。目前与外聘公司的合同安排将在 2009 年 12 月 5 日到期，届时进行审查和承办方案的责任可能会转回联合国。
- 1.135 考虑到这一情况发展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A/62/7/Add. 14，第 62 段)中，回顾其早先曾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8-2009 两年期结束时深入分析进行内部审查与外包安排相比有哪些相对优缺点，包括审查的费用(A/62/7，第 I.17 段)。
- 1.136 道德操守办公室正在开展上文中提及的分析，以期确定可二者择一(外包或内部)安排的优缺点，并探讨是否能由道德操守办公室直接负责财务披露方案的审查职能。关于此类分析以及实施财务披露方案自 2006 年启动以来的执行中积累的经验和教训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将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 1.137 道德操守办公室还承担联合国如下政策赋予它的责任：保护工作人员不会因举报不当行为及配合有正式授权的审计和调查而遭报复。该方案的目的是鼓励诚意举报不当行为，以及阻止对举报进行干涉或报复者。虽然道德操守办公室没有调查职能，但它对那些寻求保护者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报复案是否成立。这种审查可能会非常复杂，需要评价和评估大量的文献和证词。此外，一旦出现不完全符合最高廉正标准的管理做法，该办公室可提请秘书长注意。
- 1.138 2010-2011 两年期内，道德操守办公室将：

- (a) 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在整个秘书处推动和促进道德、透明和问责文化；
- (b) 继续协助秘书长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按照《宪章》所要求的最高廉正标准遵守和履行职能；
- (c) 继续协同人力资源管理厅制定行为标准，推动道德操守问题年度培训；
- (d) 加强宣传和外联战略，特别是涉及维和行动的这种战略，并使人们认识到联合国对推行道德操守价值、标准和问责制的承诺；
- (e) 编制外联材料，包括网页、小册子、演示文稿、海报和指南；
- (f) 继续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独立和保密的咨询意见，说明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并向要求澄清条例和细则的工作人员提供协助，以免其采取任何错误或误导的行动；
- (g) 进一步开发办公室内部保密数据库系统，以此作为一个重要的案件管理、趋势分析和报告工具；
- (h) 继续实施财务披露政策；
- (i) 继续保护工作人员，使其不因举报不当行为而遭报复，并加强其审理案件能力和外联战略；
- (j) 监督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人员实施和接受一个全系统的道德守则的情况；
- (k) 继续在道德操守委员会发挥领导作用，就某些对整个联合国有影响、重要而又特别复杂的案件和问题进行磋商，统一做法和程序，并共享关于道德操守与廉正问题的知识。

表 1.31.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按照《联合国宪章》要求的最高廉正标准遵守和履行职能。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工作人员道德操守问题意识提高	(a) 与道德操守有关的一般性和定制的讲习班、培训班和集成单元数量增长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不适用 2008-2009 年估计：18 2010-2011 年目标：25
(b) 本组织的财务披露方案获得有效实施	(b) 按要求提交财务披露的百分比提高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92% 2008-2009 年估计：97% 2010-2011 年目标：100%

外部因素

1. 139 道德操守办公室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及时收到工作人员提交的披露财务报表；(b) 寻求保护以免遭打击报复的服务对象提供完整的资料；(c) 外部各方对初步审查予以合作，并分享一切有关资料；(d) 外部各方遵循所提供的咨询意见和建议；(e) 服务对象对服务提出反馈意见；(f) 工作人员利用所提供的培训。

产出

1. 140 2010-2011 两年期内，将执行下列产出：
-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大会：
- (一) 为第五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 (二) 会议文件：向大会提交关于该办公室活动的年度报告(2)；
- (b) 其他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特殊活动：关于道德操守问题的特别情况通报；全体会议；参加各部厅的工作人员会议；与国际道德操守协会和团体成员进行小组讨论；
 - (二) 技术资料：管理、维持和开发保密数据库和案件跟踪系统；开发和维护外部网站；
 - (三) 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为特定群体开设专门讲习班；更新和改进每年为遍及全球的秘书处举办的强制性培训的内容；
 - (四) 宣传法律文书：《宪章》、《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 (五) 小册子，概况介绍，道德守则指南；
 - (六) 对寻求保护以免受到报复的人进行的初步审查。
- (c) 顾问服务(经常预算)：
- (一) 就利益冲突问题，包括外部活动、离职后限制以及收受礼物等问题提供咨询；
 - (二) 就政策事项所涉道德操守问题向行政当局提供咨询(如需要)；
 - (三) 就如何逆转对工作人员的报复行为提出建议；就如何纠正管理做法提出建议。

表 1. 32. 所需资源：道德操守办公室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2 263.9	2 571.0	9	9
非员额	877.9	811.7	—	—
小计	3 141.8	3 382.7	9	9
预算外	393.3	728.2	—	—
共计	3 535.1	4 110.9	9	9

1. 141 在员额项下所列的经费估计数为 2 571 000 美元，增长 307 100 美元，用于继续为表 1.32 中所述 9 个员额(6 个专业及以上和 3 个一般事务)供资。增长的原因是 2008-2009 两年期设立的 3 个员额(1 个 P-3，1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特等))的延迟影响。
1. 142 非员额支出项下所需资源的支出用途除其他外为一般临时人员费用、加班费、咨询费、工作人员旅费、订约承办事务费和其他业务费用。减少 66 200 美元的主要原因是一般临时人员所需资源减少，以及在独立财务专家对财务披露报表的审查工作中与秘书处有关的经常预算份额减少。
1. 143 由维和支助账户供资的预算外资源将使道德操守办公室得以继续为外地工作人员提供支助，以实现计划的合规率。

G. 法治股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563 500 美元

1. 144 法治股的总体目标是为联合国系统法治活动的协调和统一提供支持。该股为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由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法律事务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组成)提供支持，并帮助担任该小组主席的常务副秘书长贯彻落实秘书长报告(A/61/636-S/2006/980 和 Corr. 1)中所规定的任务。为此，该股的实质性支助职能分为三大活动领域：(a) 确保从事法治活动的联合国各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协调和统一；(b) 为联合国促进法治的各项活动制订全系统的战略、政策指引和指导；(c) 加强联合国与从事法治活动的许多其他行动者之间的伙伴关系。
1. 145 大会有关国家和国际各级法治的第 61/39 号决议导致该股发生演变，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按照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4 段(e)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法治援助单位的情况。秘书长提交了这份题为“汇集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告知大会他决定建立一个由联合国各主要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组成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由常务副秘书长担任小组主席，并由一个小型的实务股提供支助(A/61/636-S/2006/980 和 Corr. 1，第 48-49 段)。做出这些新安排是由于认识到有 40 多个联合国实体从事法治活动，联合国汇集了有关法治问题的独特的丰富专才和资源，必须得到更佳的协调。其目标是提高联合国在完成其任务和应对法治领域新挑战方面的实效。
1. 146 大会在其第 62/70 号决议中表示支持在常务副秘书长领导下设立该小组和秘书长办公厅内的法治股，并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向大会提供该股的人员配置和其他所需资源的细节，供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秘书长提交了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概算的报告(A/63/154)，其中介绍了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与法治股的建立、该股的职能及其人员配置需求。大会第 63/128 号决议表示全力支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的支助下发挥总体协调一致作用，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的法治活动(特别是该小组和法治股的工作情况)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尤其说明改善法治活动的协调一致和实效的情况。

1. 147 在常务秘书长的领导下，法治股通过作为协调全系统重视法治以确保提高各种措施的质量和统一的总部协调中心，帮助加强和理顺联合国各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法治能力。在支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过程中，法治股确定了协同增效的领域，推动联合国各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及与外部合作伙伴的合作与协调，以提高联合国应会员国请求向其提供的法治援助的质量。
1. 148 该股将加强联合国系统以最具战略性、最高效和最有效的方式共同应对法治问题的能力。它将通过在制订政策、编写指导材料、实施培训和其他全球性活动方面建立尽可能避免重复工作和促进协同增效的机制，协助精简联合国各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全球范围内的工作。由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一致性得到加强，该股将能够协助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汇集并最大限度地有效利用各种资源，从而显著提高联合国在法治领域工作的总体效率。法治股还将为该小组提供秘书处支助，包括支助作为小组主席的常务秘书长的的工作。该股一直负责起草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秘书长年度报告。
1. 149 该股的另一个宗旨是掌握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过去 20 年间积累的丰富经验和知识，并协助其应用这些经验教训。方案的实施将有助于确保联合国协助各个国家利益攸关方制定国家战略、优先事项和计划，这将反过来为联合国制定法治联合方案支持这些努力提供信息，并在联合国各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角色和责任做出明确的实施安排。该股将支持该小组发挥作用，使其成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法治问题上的支柱。该股将担任联合国宪政援助问题的召集机制，能够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现有资源，并为提供适当的专门知识和资源开展动员和协调，以应国家和过渡当局的要求为制宪进程提供支助。

表 1. 33.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为联合国系统内法治活动的总体协调一致提供支助。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法治活动中加强协调、一致和协同增效

(a) (一) 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专家和重要级别会议的次数增加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9 次会议

2008-2009 年估计：23 次会议

2010-2011 年目标：28 次会议

(二) 建立一致和综合的联合国法治联合试点方案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不适用

2008-2009 年估计：1 个试点方案

2010-2011 年目标：3 个试点方案

(三) 将法治考虑纳入联合国各类活动的所有相关领域方面有所改进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1 次活动

2008-2009 年估计：9 次活动

2010-2011 年目标：12 次活动

(四) 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成员之间的共识增多，就共有的关切问题采取一致行动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9 次协商

2008-2009 年估计：23 次协商

2010-2011 年目标：28 次协商

(b) 联合国有关法治的全系统战略、政策指示和指导得到加强

(b) (一) 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确保协调政策和指导的既有和运行机制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不适用

2008-2009 年估计：发布 4 项指导

2010-2011 年目标：发布 7 项指导

(二) 全体工作人员均可通过网站和电子储存库获得全系统的法治政策和指导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不适用

2008-2009 年估计：250 项指导

2010-2011 年目标：470 项指导

(c) 联合国系统内部和与外部行动者在法治援助方面的伙伴关系得到加强

(c) 促进各个联合国各组织与活跃在法治领域的双边捐助者和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政策协调与一致的既有机制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不适用

2008-2009 年估计：与 70 个伙伴开展接触

2010-2011 年目标：与 90 个伙伴开展接触

外部因素

1. 150 法治股预计能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联合国的参与实体继续致力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工作，相互开展合作，并拨出足够的人力资源，以确保为该小组执行任务提供可靠和专长的帮助；(b) 会员国、双边捐助者、法治援助接受国的国家利益攸关方、民间社会行为体及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等外部合作伙伴与联合国开展一贯的实质性接触，以努力提高法治活动的效能，改进对法治活动的支持。

产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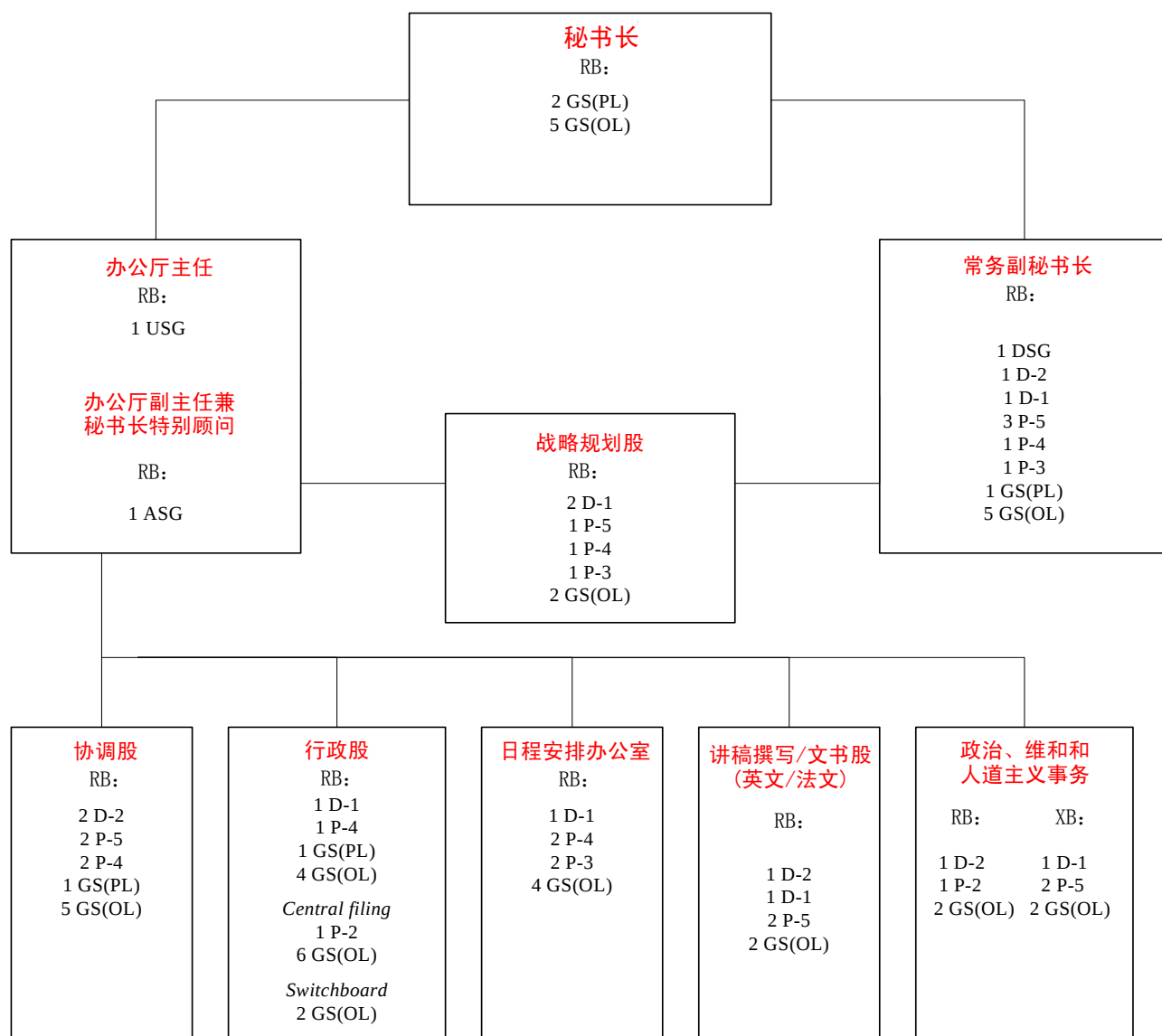
1. 151 2010-2011 两年期内，将执行下列产出：
- (a) 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 (2)；
 - (b) 其他实质性活动：
 - (一) 每年向大会作两次情况通报，并与会员国开展其它协商，由此为法治议程提供综合支助；
 - (二) 研究、调查、政策文件、秘书长的指导说明、讲习班和会议报告；
 - (三) 维持联合国全系统的法治材料网站和电子储存库；
 - (四) 组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专家级会议(每年 12 次)和重要级别会议(每年 4 次)；为参与法治活动的所有联合国实体组织年度论坛；
 - (五) 为参与法治活动的所有联合国实体提供涉及法治问题的政策支助和宣传；
 - (六) 就法治问题在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群体之间建立广泛的支助联盟；
 - (七) 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会员国、双边捐助者、民间社会、其它国际组织和法治援助接受国举行特别活动和会议；
 - (八) 充当联合国宪政援助问题的协调中心；
 - (九) 开展实地访问，为支助国家战略、优先事项和计划的综合法治联合方案保持一致提供支持；
 - (十) 协调全系统的法治问题培训工作；
 - (十一) 支持联合国各实体最大限度地提供和增进法治活动资源；

表 1. 34. 所需资源：法治股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383.1	1 498.7	4	5
非员额	26.1	64.8	—	—
小计	409.2	1 563.5	4	5
预算外	361.5	361.5	—	—
共计	770.7 1	925.0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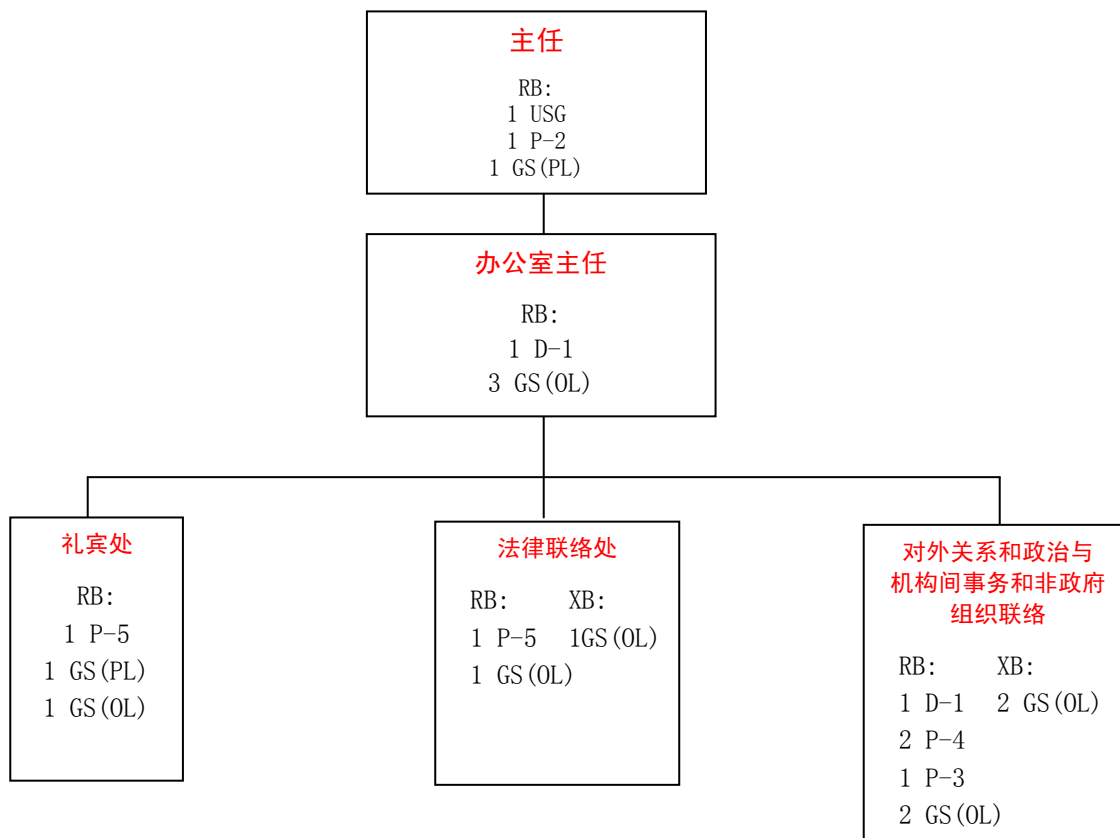
- 1.152 在员额项下所列的经费为 1 498 700 美元，增长 1 115 600 美元，用于为 5 个员额(4 个专业及以上和 1 个一般事务)供资。所需资源增长的原因是：(a) 根据有关法治股订正估计数的大会第 63/263 号决议而为 2008-2009 两年期核定的 4 个新专业员额的延迟影响(1 014 800 美元)；(b) 拟议设立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为该股提供行政支助(100 800 美元)。
- 1.153 非员额支出用途下 64 800 美元的款项，除其他外用于该股工作人员的差旅费、一般业务费用和其他业务费用。所需资源增加的原因是该股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增加、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新设的员额提供充足的业务费用以及拟议设立新员额的费用。
- 1.154 预算外资源将对法治股用于支助各类活动以增进联合国系统在法治领域的协调一致的资源构成补充。

秘书长办公厅：2010-2011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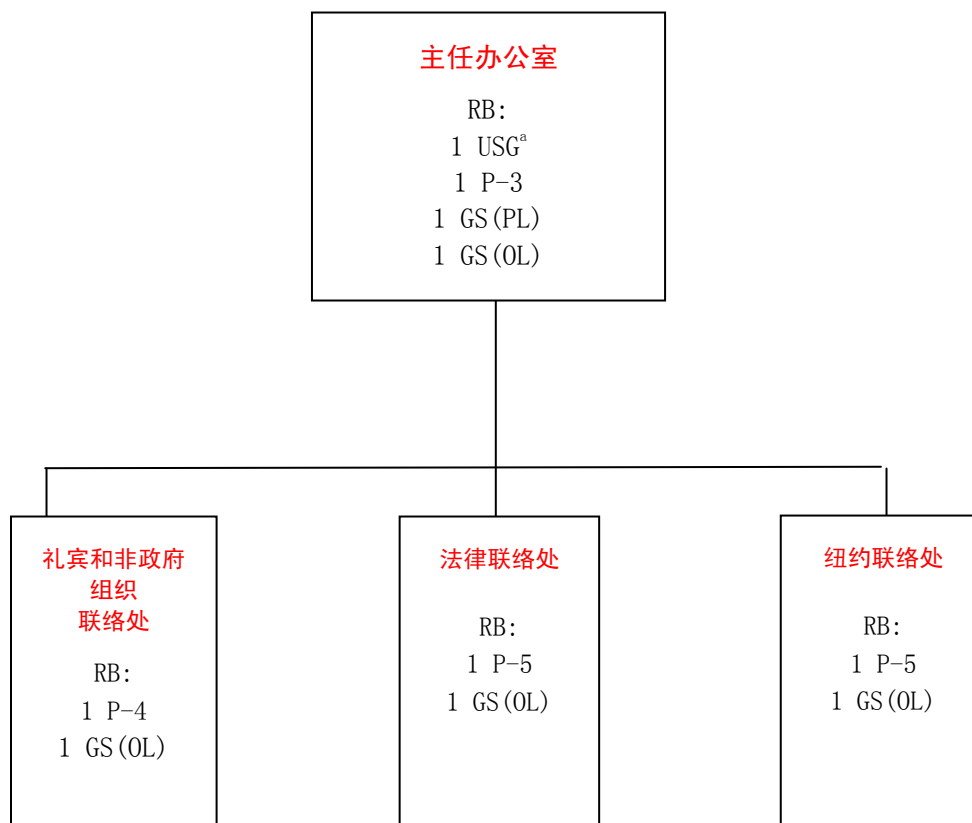


简称：DSG：常务副秘书长；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GS：一般事务；
LL：当地雇员；OL：其他职等；PL：特等；RB：经常预算；XB：预算外。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2010-2011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办公室：2010-2011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a 经费列于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项下。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2010-2011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主任

R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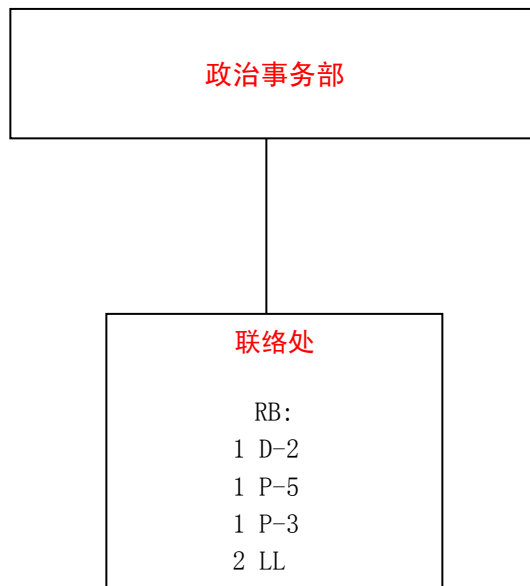
1 USG ^a

2 P-5

1 LL

^a 经费列于第 14 款(环境)项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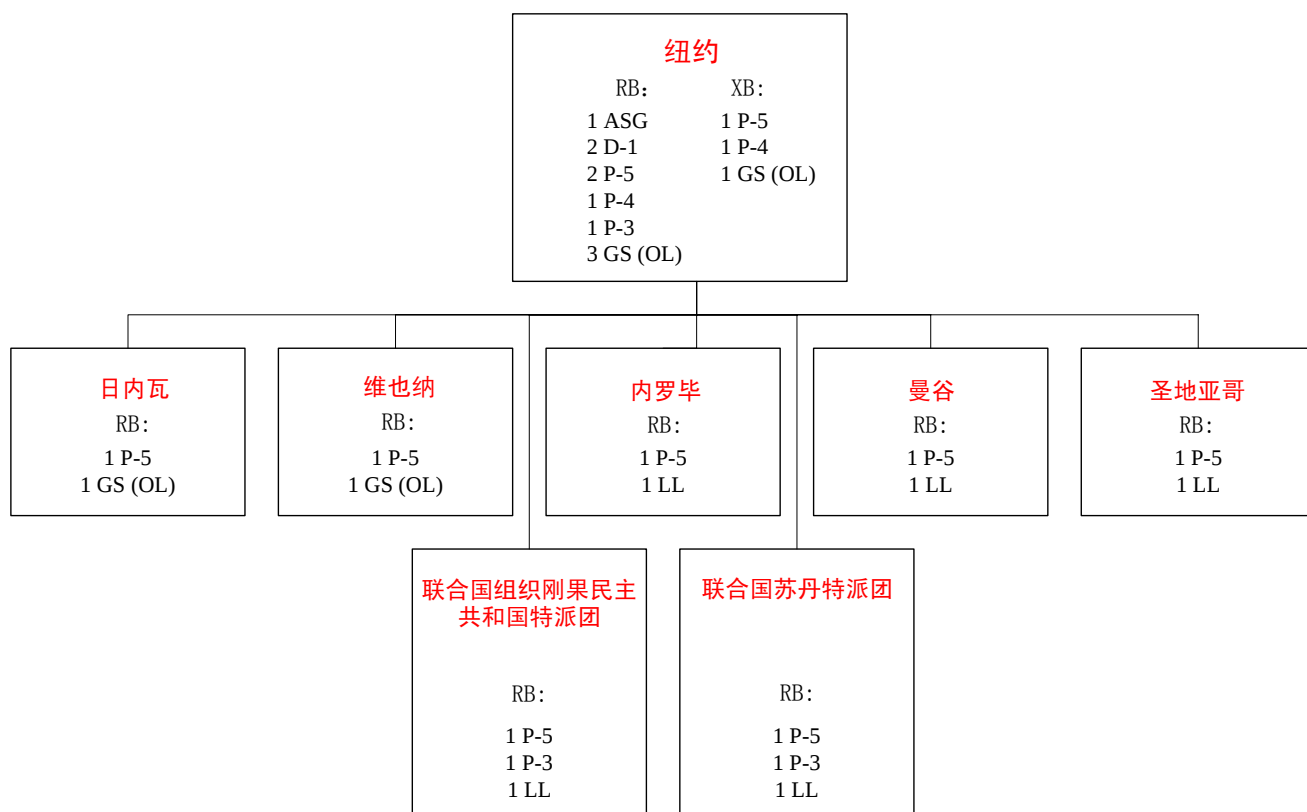
联合国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2010-2011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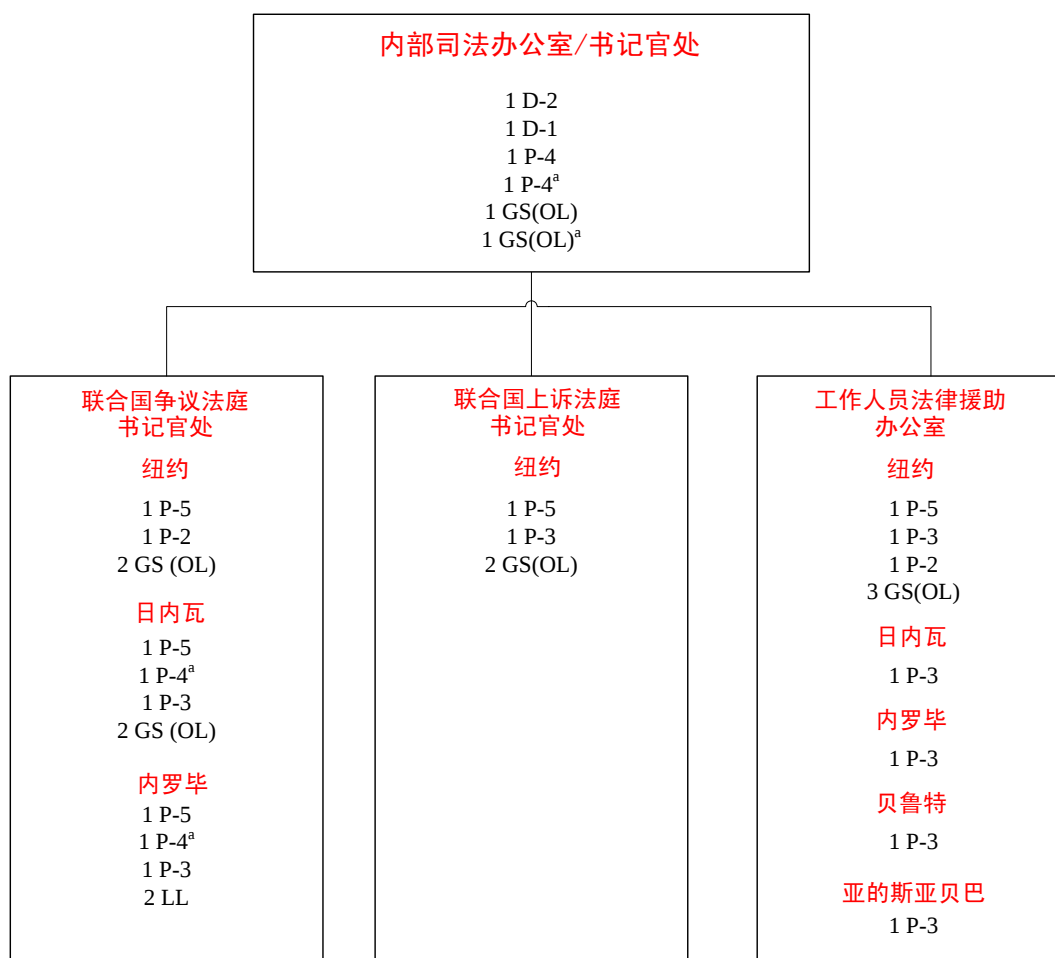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2010-2011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监察员办公室：2010-2011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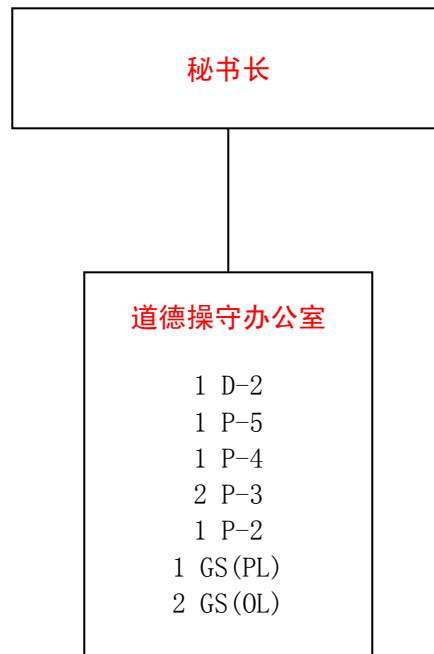


内部司法办公室：2010-2011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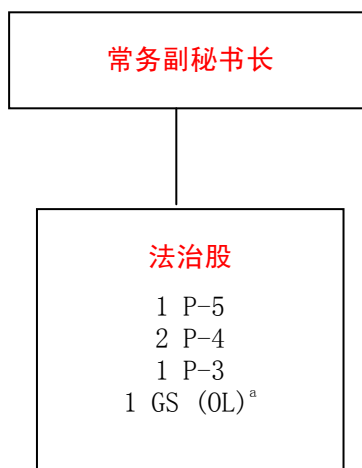


^a 由一般临时人员转成常设员额。

道德操守办公室：2010-2011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法治股：2010-2011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a 新员额。